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27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有鑑於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困難，地方稅來源受到城鄉差距影響甚鉅，為鼓勵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地方政府之建設，增訂「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積極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市，以及鄉村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以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 二、賴院長業於今年 5 月 21 日親自主持「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 次會議，將 108 年定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期望能緩和總人口減少及高齡少子化趨勢，並以 2030 年總生育率達 1.4、未來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促進島內移民及都市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
- 三、日本於 2008 年推動故鄉納稅制度，係一種捐款性質的非強制性納稅制度。其初衷希望改善城鄉之間的差距，透過鼓勵納稅人向出生地或其它地方自治體捐款，原本應該要繳給現在居住地的居民稅和個人所得稅就可以獲得相對的減免，以此支援地方財政困難的狀況。
- 四、台灣與日本稅法架構上有所差異，台灣地方政府稅收來源為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各項稅收卻有著嚴重的城鄉差距，對人口外流嚴重與殘餘老弱多無財力的地方政府，造成稅收不足。
- 五、為配合中央「地方創生」政策、振興地方政府財政，彌補其稅收之不足，並促進地方產業回饋地方，故增修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羅致政 陳賴素美 蔡培慧 蕭美琴 趙天麟

劉權豪 蘇巧慧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焜裕

鍾佳濱 陳 瑩 陳靜敏 吳玉琴 陳素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鄭運鵬 林昶佐 何欣純 邱泰源 葉宜津
蘇治芬

所得稅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之一 為協助地方建設，營利事業對地方各級政府捐贈可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不超過所得淨額百分之十為限。	一、本條文新增。 二、我國現行租稅制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分為國稅和地方稅兩類，地方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各項稅收卻有著嚴重的城鄉差距，對人口外流嚴重與殘餘老弱多無財力的地方政府，造成稅收不足。為了振興地方政府財政，彌補其稅收之不足，並促進地方產業回饋地方，故增修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